

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^{修正現行}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(草案)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主任委員辭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府就所屬各局、處、會之高級職員派兼之，或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	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主任委員辭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府就所屬各局、處、會之高級職員派兼之，或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	維持原條文。

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。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	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。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	
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 第一組：辦理不服本府財政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<u>觀光傳播局</u>、<u>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</u>及各區公所等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等業務。 二 第二組：辦理不服本府工務局、<u>產業發展局</u>、<u>都市發展局</u>、衛生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地政處、兵役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	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第一組：辦理不服本府財政局、<u>交通局</u>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<u>消防局</u>、<u>捷運工程局</u>、<u>新聞處</u>、<u>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</u>及各區公所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、<u>訴願行政業務</u>。 二、第二組：辦理不服本府工務局、<u>建設局</u>、<u>都市發展局</u>、衛生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地政處、兵役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訴願案件及	一、為配合本府新聞處、建設局、公務人員訓練中心、主計處資訊中心等機關更名或改制，爰辦理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涉及上開機關名稱部分文字修正。 二、另為使各組業務職掌事項，與目前實務運作情形一致，爰併同修正，以符實際。

處等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等業務。 三 第三組：辦理不服本府教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文化局、其他未列入各組掌理之局、處、會、等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等業務。 四 第四組：辦理不服本府交通局、消防局、捷運工程局等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之訴願案件、訴願輔導、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、行政救濟法制教育訓練、法制、資訊、文書、議事、總務、研考、出納、檔案管理、新聞聯繫、公共關	訴願輔導、訴願行政業務。 三、第三組：辦理不服本府教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文化局、其他未列入第一組、第二組之局、處、會、中心等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、訴願行政業務。 四、第四組：辦理資訊、法令宣導、文書、議事、總務、研考、出納、檔案、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等一般行政業務。	
--	--	--

係及其他不屬 各組室業務之 事項。		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分析師、組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分析師、組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五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五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六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六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<u>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因組織員額已超過三十人，爰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-附表三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」規定，將人事管理員職稱由兼任改為專任。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<u>依職務列等表</u>之規定。	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為符合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六-（一）-1之規定，第二項依體例酌作修正。
第八條 訴願決定書、訴願撤回之准駁，均以府文行之，其他公	第八條 訴願決定書、訴願撤回之准駁，均以府文行之，其他公	維持原條文。

文得以本會名義行之。	文得以本會名義行之。	
第九條 本會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	第九條 本會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，經其	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，經其	維持原條文。

請求者應列入紀錄。	請求者應列入紀錄。	
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	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維持原條文。